

新莊高中請假在家自修注意事項通知及家長同意單

申請日期：114 年 月 日

3 年 班 號 姓名：

請假起迄時間

自 114 年 月 日 至 114 年 月 日

※請假事由：

家長簽名：（請簽全名）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

※ 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請假事由以事假列計，將影響全勤紀錄及缺課（修習科目缺課節數達三分之一者，成績以零分計算），請先行評估。
- 二、有關學校行事曆、各項活動返校日期等請同學與導師保持密切聯繫。
- 三、114 年 6 月 2 日須返校參加畢業典禮預演，如須請假請於上方請假事由直接加註說明。
- 四、學生請假期間，如因故須返回學校，請遵守服儀規定並於校門口登記進出，勿於校園內大聲喧嘩、從事其他活動如打球等，或作出影響各班級上課之行為，違者依校規處分，並取消請假資格。
- 五、本同意單請家長簽章後交由貴子弟繳回學校列為請假證明。
- 六、本同意單連同假卡須於 114 年 5 月 2 日前繳回至學務處生輔組。